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7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月24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50万元、6,800万元分别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及“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AGT100002。

3、理财期限:本理财产品将持续运作,平安银行保留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权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提前终止:在理财产品持续期内,如果连续10个交易日本理财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或因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平安银行认为有必要终止该产品时,平安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6、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7、当日理财收益率(年率):本理财产品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平安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平安银行于每个理财产品交易日计算并公布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年率)。分配完客户本金及按理财收益率计算的理财收益后,剩余部分将作为平安银行手续费收入。

8、收益计算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

9、理财金额:2,550万元。

(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AGS120353。

3、产品期限:7天滚动。由于节假日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将大于或小于7天。客户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支取预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取预约的,视为自动再投资。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本金及收益支付:若客户申请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以当期理财期结束后结束理财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理财,平安银行按照本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到期收益,并在到期日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于选择继续理财的客户,收益支付方式亦为自动到账,且收益不参与下期滚动理财本金。

6、收益率测算:3.10%,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平安银行的手续费。平安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资金运作情况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之后各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由平安银行通过网点公告或客户经理告知客户。

7、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在每个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留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理财以及在任一理财期到期时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8、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延期)到期: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当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365×当期存续天数;

提前终止: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当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365×实际存续天数。

9、理财金额:6,800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理财金额分别为5,400万元、1,100万元、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不仅能有效盘活流动资金,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主要风险提示

(一)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公司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但不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为零。

2、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权在理财期内提前终止,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与赎回。

3、信息传递风险:平安银行按照产品客户权益须知的有关约定,通过自身网站(www.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平安银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政策法律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损失。

(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理财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子计划发行,或者子计划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子计划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子计划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子计划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解、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 有现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现金管理类产品可能发 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资金来源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本金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万元)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2,000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15年8月29日	2015年9月30日	5.07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2,000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1月13日	5.87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	保证收益型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43.63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9,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	保证收益型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	25.99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	保证收益型	2016年2月3日	2016年5月4日	42.38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8,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	保证收益型	2016年3月2日	2016年4月5日	25.34
自有资金	北京农商行	5,000	“金凤凰理财”2016年稳赢富逸83期货币市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4月15日	13.9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2,3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4月27日	5.99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8,0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4月5日	2016年5月3日	20.87
自有资金	北京农商行	3,000	“金凤凰理财”2016年稳赢富逸83期货币市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5月20日	6.88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3,300	利多多惠至28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5月27日	8.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3,00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5月9日	2016年6月8日	6.9
自有资金	北京农商行	600	“金凤凰理财”稳赢富逸周周添金1号周期开放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6月22日	0.26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15,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2	保证收益型	2016年5月10日		
自有资金	北京农商行	3,400	“金凤凰理财”2016年稳赢富逸110期货币市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5月23日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3,300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5月31日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2,50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8日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16日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3,0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17日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7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18日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2,550	天天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30日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5,4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30日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3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30日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1,1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30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2,25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审批通过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60,000万元)的70.4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04%。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6年1月8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理财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6-04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6年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6-04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15:00至2016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日(星期五)。截至2016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7月6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7月6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9”,投票简称为“七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1.1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1中子议案①	陈少华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刘志云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屈文洲	1.03
议案1中子议案④	戴亦一	1.04
议案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1中子议案⑤	周少雄	2.01
议案1中子议案⑥	周少明	2.02
议案1中子议案⑦	周永伟	2.03
议案1中子议案⑧	吴兴群	2.04
议案1中子议案⑨	杨鹏慧	2.05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2.01	戴文进	3.01
议案2.02	姚健康	3.0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选举票数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1.1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1中子议案①	陈少华	
议案1中子议案②	刘志云	
议案1中子议案③	屈文洲	
议案1中子议案④	戴亦一	
议案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1中子议案⑤	周少雄	
议案1中子议案⑥	周少明	
议案1中子议案⑦	周永伟	
议案1中子议案⑧	吴兴群	
议案1中子议案⑨	杨鹏慧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2.01	戴文进	
议案2.02	姚健康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6-04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6年7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刘萍、金惟伟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用于对方融资需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6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2年,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6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6-04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9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2016年7月4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6-04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共同发展,为双方从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保证,公司拟与泰豪科技签订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自担保实际发生日起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式的融资互保协议。

鉴于以上互保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为泰豪科技从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融资互保协议。

本次为泰豪科技的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泰豪科技

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注册地点:南昌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杨剑

注册资本:50,032.57万元

主营业务:楼宇电气产品、发电机组产品、电力电气产品及光电信息产品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楼宇电气产品、发电机组产品、电力电气产品及光电信息产品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业务联系。

2. 产权及控制关系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13%,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37%,社会公众股持股64.5%。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泰豪科技经审计后总资产为71.58亿元,负债总额为39.22亿元,净资产32.36亿元,利润总额1.2亿元,净利润1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泰豪科技经审计总资产为58.22亿元,负债总额为35.58亿元,净资产22.64亿元,利润总额0.94亿元,净利润0.58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在人民币金额壹亿元以内,互相为对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协议互保的额度原则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2、为保护双方各自的权益,在乙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应同时用该次担保以外的关联企业或本担保主体的资产作出反担保。

3、甲、乙双方应当在各自为对方(含关联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另行提供担保时,应当为本签约的对方留出担保能力的额度。

4、被担保一方应当对互保的债务按照合同规定正确使用,发生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及时通告对方。对被担保的债务,如被担保方出现影响正常规划的情况甚至逾期时,担保方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保全或有债权。

5、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与泰豪科技进行互保,可以为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

2、泰豪科技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互保关系,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

3、公司为泰豪科技提供担保的同时,泰豪科技也同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了解了公司在银行的贷款担保、抵押情况以及作为互保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必要与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建立互保合作关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发展前景和资信状况良好的上市公司,公司从2008年起就与其建立了互保合作关系,公司继续与其建立互保合作关系是合适的,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7月4日,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3亿元(不含本次为泰豪科技担保1亿元),占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15%(含本次的比例为46.25%);其中经审议的为子公司的担保为8.8亿元,占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02%,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6-04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江特矿业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9.99%)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锂公司”),担保期限为2年,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翟忠南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含锂矿石、锂云母矿石粉的加工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名称	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辛毅敏	合 计
出资额(元)	79,993,350	6,650	80,000,000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99.9917	0.0083	1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银锂公司总资产为316,103,999.26元,净资产303,406,418.08元,营业收入17,174,291.37元,营业利润-26,581,282.4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银锂公司担保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2年内,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用途为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

2、银锂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期,成长性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3、银锂公司的的其他股东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4、本次为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7月4日,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4000万元),占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6.25%(含本次的比例为47.88%);其中经审议的为子公司的担保为9.2亿元,占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6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6-05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函告,获悉盈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于2016年1月22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的本公司36,0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84,924,403股的7.44%)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于2016年1月28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的本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84,924,403股的4.12%)于201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于2014年8月14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本公司20,833,333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484,924,403股的4.30%)于201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2014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6,000,000	2016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29.43%	融资
合计	–	46,000,000	–	–	–	29.43%	–